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草堂项目微波消解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草堂项目微波消解仪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

金花制药新建项目中质量部实验室拟采购主流品牌微波消解仪1台。该项目包含主机、消解罐、消解管、消解架、冷却系统、排风系统等附件，附带仪器3Q确认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。
2. 供应商应在5年以上的行业经验，并拥有至少100万注册资金，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供货业绩。
3.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。
4.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、一般纳税人证书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5.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生产商授权书，如为经销商投标，需提供代理商授权书及代理商给经销商授权书。
6. 专利证书（如有）。
7.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。
8. 财务要求：

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须提供过去三年财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

9. 业绩要求：

近三年（2021年~至今）具有类似项目类似的花草生产、检测或研发机构业绩，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人公章。

10. 信誉要求:

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、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>)查询近三年企业和个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,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,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,如前失信记录作废,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11. 其他要求:

- (1)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,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。投标人须签署声明书并加盖公章。
- (3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。

12.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。

六、定标方式: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:2024年6月27日(即6月27日)上午10:00时。投标人应携带《投标人须知》中所列资质材料(附投标文件)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证明材料,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,并在有效期限内扫描上传至 zg.zjzj.com.cn。

八、投标报名格式:

1. 报名邮件主题备注:“投标报名”+“项目名称”+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”。
2. 报名邮件中的附件请打包,并备注:“投标项目+公司名称+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”。
3. 在此期间,请持续关注邮箱,便于后续沟通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:

- 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:投标资格预审通过后,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5000.00元。款项到账点为准,备注:“草堂项目管城段管城段项目招标保证金”,否则,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(请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)。截止时间:2024年6月27日10:00时。
邮箱 xz@ginwa.com.cn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：

名称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（务必按此名称缴纳）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01862500052500335

九、招标人联系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00号三期10层

招标文件答疑技术咨询电话：王浩/18991005511

招标事项答疑人/电话：赵雯倩/13992096978 陈晨/18681803399

监督电话：马先生/18100000000 崔先生/18510106907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4年03月28日

